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海岸巡防人員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組：海巡行政  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屏東籍某漁船之外籍船員甲、乙，因不滿長期受船公司拖欠工資，乃共謀脅持船長 A 及漁船作為籌碼，要求船公司支付鉅款。某日，漁船航行至公海捕魚，甲、乙依計持刀制伏 A 並將之監禁於艙房內，進而，甲以手機透過國際漫遊擬通知船公司，限期將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匯至某海外帳戶，否則，即殺 A 棄屍入海並將漁船劫持至菲律賓。孰料，當日，手機電訊公司之國際漫遊系統因故障而斷訊，致甲通話未果，無計可施。甲、乙茫然駕駛漁船於大海一日後，經船長 A 曉以大義，應允宥恕後，二人終放棄計畫釋放 A，並折返屏東。問甲、乙之刑責如何？  
(25 分)
- 二、警員甲巡邏途中，見 A 形色慌張，騎乘機車徘徊於街道上，經攔下盤查，始發現其乃昔日情敵，甲明知無權搜索，出於挾怨報復，欲搜索 A 身體及其隨身背包，但遭 A 當場反對，抗拒過程雙方發生肢體碰撞，激怒下，甲施展跆拳道強將 A 壓制於地。在檢查 A 背包時，發現內有提款卡 5 張及現金 5 萬元，甲懷疑 A 係詐騙集團之取款車手，遂扣住背包並將 A 押回警局進行訊問，途中，甲突生貪念，將保管中之 A 背包內現金，抽取 3 萬元私吞入己。試問依現行刑法之規定，甲之上述行為應負何刑責？  
(25 分)
- 三、甲於考取司法官前曾任職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科員，於科員任內曾經辦某處長乙圖利私人案件。後因考取司法官，遂將乙涉案移交後手丙科員承辦。後甲於任職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時，檢察官以乙涉犯圖利罪提起公訴，則甲應否自行迴避？  
(25 分)

四、被告甲於偵查中自白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罪，惟其於第一審與第二審審判中均否認犯罪，如其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陳明確有轉讓第二級毒品之事實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39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。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得調查事實。」最高法院得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將原第二審判決撤銷並自為判決？（25 分）